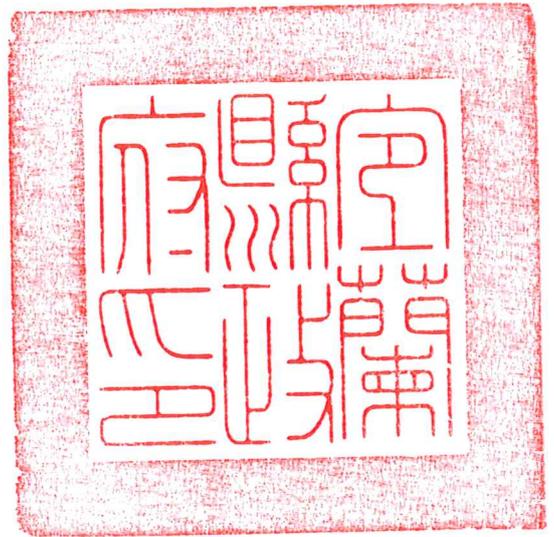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2014042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定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
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」案計畫書，並舉辦公
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至112年12月2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礁溪鄉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12年11月13日下午2時整假礁溪鄉公所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- 三、尚處新冠肺炎疫情警戒期間，參與說明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。

縣長 林 姿 妙